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教育部。

貢 案 由 為 教 育 部 學 術 審 查 委 員 會 受 理 輔 仁 大 學 玄 奘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講 師 盧 瓊 昭

原 與 與 女 生 士 深 則 層 態 之 著 之 生 哲 學 規 態 作 定 學 さる , 被 佛 認 檢 教 案 事 舉 倫 , 用 理 抄襲台 處 法 學 置 , 過 洵 灣 及 程 有 大 發表 多處違 疏 學哲學系 失 於 , 反 爰 哲學 依 釋恆 監 大 雜 專 察 清教 誌 院 法 **>** 第 校 授 Ξ \_ 教 之 十 十 師 著 期 著 四 作へ草 之 作 條 文 規 抄 章 襲 定 木 提 處 佛 有 案 性 法 理

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·

聲 襲 查 失 處 譽 予 更 理 在 以 本 影 原 此 調 案 響 則 特 查 係 學 予 本 審 之 敘 至 院 規 依 會 明 於 定 著 職 之 0 形 作 教 權 , 是 象 更 育 就 部 因 否 教 0 學 抄 洩 育 核 襲 審 部 有 密 下 處 經 會 之 審 列 媒 於 理 本 疏 體 查 教 案 失 披 認 師 露 著 之 定 , 處 應 作 , , 予 社 置 則 抄 會 襲 屬 檢 過 各 學 討 程 之 界 中 術 過 改 進 之 專 程 , 多 業 諸 , 處 多 範 其 違 疇 評 程 序 論 反 , 是 本 , 大 院 否 不 專 尊 符 但 傷 校 重 合 專 院 法 害 教 被 家 規 師 學 及 檢 舉 著 者 有 作 之 無 人 之 抄 審 違

教 即 進 育 部 入 抄 學 襲 審 處 會 理 未 依「 程 序 大 , 專 行 校 政 院 處 教 置 師 顯 著 有未 作 抄 當 襲 處 理 原 則 \_\_\_ 第 五 條 規 定 向 檢 舉 人 進 行 查 證

部 其 陳 污 檢 舉 及 抄 所 控 襲 濫 後 各 檢 依 告 大 舉 對 , 專 後 大 才 象 專 予 及 或 校 , 是 抄 校 受 院 應 即 襲 院 假 理 對 教 借 進 於 進 內 師 容 抄 他 入 入 著 襲 抄 人 抄 之 襲 襲 名 檢 檢 作 抄 處 舉 處 舉 義 襲 理 理 函 , 做 處 程 不 程 , 不 序 理 實 首 序 論 是 之 需 0 原 0 則 陳 未 揆 確 否 具 訴 其 為 認 第 名 教 用 檢 五 之 舉 意 師 損 條 檢 人 升 人 乃 規 舉 笲 學 有 期 定 借 具 主 術 概 要 名 聲 嚴 不 著 譽 謹 , 大 予 作 且 專 之 處 行 經 , 校 理 政 向 經 院 0 查 向 對 檢 舉 證 檢 於 舉 程 人 具 查 名 是 序 人 證 查 並 , 以 確 證 以 具 , 為 確 體 教 避 其 指 免 育 為

,

,

0

及 之 院 授 發 會 向 學 署 表 教 之 教 入 十 著 於 育 院 名 師 然 遮 著 作 部 本 及 入 ヘ草 案 輔 年 蓋 作 哲 檢 學 舉 署 十 後 抄 仁 木 襲 \_ 名 大 雜 玄 , 有 奘 學 處 誌 劉 月 分 性 十 理 人 益 儘 别 與 三 原 文 雄 速 五 以 深 十 社 則 查 日 入 之 層 + 台 期 會 檢 明 生 學 舉 妥 第 入 之 態 處 八 年 五 文 院 人 學 > 章 見 入 十 條 與 於 輔  $\smile$ 規 復 \_ 0 入 佛 審 月 定 十 教 仁 法 字 育 大 \_ , 與 學 第 日 向 部 年 生 講 十 入 台 學 檢 態 舉 師 審 哲 會 盧 月 人 入 學 劉 下 瓊 五 入 收 益 七 到 昭 旬 審 抄 女 及 八 雄 檢 字 襲 士 Ξ 杳 舉 入 十 第 台 九 證 函 之 著 號 後 灣 入 八 年 作 且 大 函 入 , 學 十 將 不 , 檢 哲 佛 \_ 行 但 四 舉 學 未 月 文 九 教 系 三 玄 四 函 按 倫 釋 Ł 奘 理 日 入 恆 學 檢 大 , 專 清 號 舉 **>** 文 校 社 函 人 教 及 次

對 密 件 大 專 隨 乃 本 依 校 院 函 院 約 檢 以 送 往 教 詢 處 師 盽 玄 奘 著 理 人 抄 作 教 襲 育 文 抄 案 襲 社 部 件 處 學 會 學 審 之 理 慣 原 會 院 專 與 例 則 門 輔 發 委 予 仁 員 佈 大 以 學 受 實 何 卓 理 行 並 之 進 飛 際 行 將 稱 調 檢 舉 杳 且 收 程 函 檢 到 序 上 舉 劉 檢 函 益 0 舉 惟 有 雄 署 教 人 檢 育 姓 名 舉 部 名 並 函 於 摭 有 之 蓋 函 具 時 體 間 請 影 資 印 玄 , 料 奘 適 人 以 比 值

抄 施 文 襲 社 0 事 教 會 件 育 學 未 部 院 見 學 及 審 依 輔 會 法 仁 行 為 大 學 學 政 術 0 查 對 審 處 查 於 本 本 案 之 案 主 之 檢 管 前 舉 機 • 函 關 大 之 專 受 於 校 理 法 院 處 規 教 置 之 師 援 , 著 未 引 作 能 適 抄 謹 用 襲 慎 , 處 從 未 理 事 能 原 力 , 則 求 行 政 正 便 作 確 已 業 , 公 處 布 顯 實 理 有

教 育 致 部 , 學 而 審 業 會 務 承 對 辦 玄 奘 人 員 人 與 文 督 社 導 會 學 主 管 院 均 及 輔 未 仁 察 覺 大 學 , 分 適 别 時 導 調 查 正 獲 , 於 致 職 之 相 責 均 同 有 認 定 疏 失 竟 前 後 處 置 不

未

當

講 月 到 面 紀 十 寫 教 教 核 下 十 復 原 錄 著 育 不 地 倫 師 入 檢 夠 年 作 理 部 釋 決 六 址 查 舉 嚴 議 十 時 學 昭 玄 日 文 , 慧 擬 謹 \_ 奘 人 為 前 **>** 並 , 暫 檢 月 應 2 檢 之 入 擬 0 人 舉 著 九 予 知 書 撤 盧 三 注 送 文 作 存 會 瓊 + 意 該 社 該 盽 回 盧 輔 校 會 涉 杳 本 昭 日 , 校 老 專 學 案 教 講 簽 轉 應 嫌 校 師 引 案 院 師 非 抄 人 經 之 師 擬 字 罄 屬 處 襲 高 以 在 盧 : 以 第 後 瓊 理 要 抄 入 撰 教 明 本 十 撰 嚴 案 寫 昭 件 襲 本 司 , 八 寫 案 九 謹 入 , 副 本 之 係 , 著 年 著 案 佛 0 並 司 玄 而 之 , 作 是 會 + 長 擬 作 奘 以 非 \_ 教 先 時 議 屬 陳 免 在 \_ 0 倫 人 實 三 影 , 佛 文 造 紀 月 德 理 應 華 學 轉 錄 印 教 社 成 注 十 隨 0 **>** 會 引 批 後 倫 不 , 意 號 2 學 會 文 \_\_\_ 示 理 必 四 , 轉 請 書 學 院 要 議 檢 : 方 日 函 引 復 時 函 決 附  $\mathbf{w}$ 如 相 的 面 要 議 宗 八 關 覆 教 擬 抄 糾 不 , 嚴 常 襲 夠 為 教 育 應 有 紛 八 謹 糸 委 嚴 非 關 部 又 2 0 謹 報 確 屬 案 署 學 盧 玄 輔 , 告 名 審 瓊 人 略 仁 認 抄 , <u>ــ</u> 字 是 襲 書 劉 會 昭 以 大 依 知 學 會 第 否 所 專 教 本 益 員 盧 師 四 釋 經 以 抄 部 而 報 雄 三 襲 是 先 盛 老 在 昭 杳 八 之 日 慧 十 前 在 杳 生 海 撰 ()本 後 師 業 音 號 校 轉 核 以 寫 講 九 , 年 未 兼 引 會 後 師 再 己 於 函 留 \_ 行 佛 方 議 撰 任 收 八 復

碧 登 案 題 施 做 面 出 端 報 說 係 , , 應 充 輔 明 批 刊 再 分 無 示 登 仁 版 及 顯 時 抄 道 大 檢 學 襲 可 請 示 歉 舉 學 更 啟 教 的 人 0 事 審 師 正 劉 相 綜 上 會 釋 錯 文 同 , 處 認 , 釋 誤 廣 昭 置 定 教 女 慧 之 道 育 本 士 處 , 女 歉 案 學 部 士 之 即 啟 矛 審 學 著 就 事 可 盾 會 渠 審 作 0 各 竟 會 著 學 之 應 2 處 分 作 審 對 無 份 會 别 抄 抄 , 本 0 案 襲 襲 專 對 其 而 該 該 情 員 中 由 會 事 事 二 玄 鄭 會 業 校 奘 議 , 申 立 復 務 作 人 本 輝 決 案 議 不 文 承 , 於 本 辦 同 社 擬 入 為 案 人 之 會 呈 十 學 認 閱 檢 本 及 九 督 定 舉 年 案 院 後 與 存 導 \_ 及 人 並 己 月 主 採 輔 查 無 管 取 來 十 仁 有 0 均 不 大 經 函 七 關 學 未 抄 高 同 撤 日 襲 之 教 銷 簽 能 分 察 處 别 司 檢 擬 上 覺 置 長 舉 調 的 黃 措 查 並 問 本

三 教 任 玄 奘 事 育 部 用 人 學 法 文 審 社 洵 會 會 有 學 未 疏 院 依 失 二 大 次 0 專 調 查 校 院 之 結 教 師 論 與 著 作 學 抄 校 襲 之 處 權 責 理 原 , 即 則 委  $\sqsubseteq$ 第 託 外 七 條 審 並 • 第 提 + 交 = 學 條 審 會 之 規 常 定 會 , 尊 重

適

時

導

正

難

謂

盡

責

0

權 教 中 與 會 確 責 師 大 明 自 專 著 理 認 訂 依 單 並 行 校 作 教 大 審 院 涉 師 依 位 專 據 著 理 教 嫌 校 處 則 規 作 師 抄 襲 院 置 為 定 抄 所 教 襲 作 涉 之 同 處 審 師 處 抄 懲 至 著 處 理 襲 理 理 於 單 作 原 , 之 之 大 己 涉 著 則 決 位 專 授 嫌 作 第 定 , 校 權 處 處 十 , , 院 學 理 理 二 以 為 處 校 程 原 條 書 個 理 訂 則 序 所 人 面 抄 定 及 出 明 通 襲 第 規 懲 版 訂 知 完 \_ 範 處 品 檢 結 處 條 據 舉 或 條 理 規 款 應 學 上 人 之 定 開 作 與 術 公 規 被 成 刊 又 告 大 定 檢 具 物 依 周 專 要 舉 體 發 同 知 旨 結 校 表 人 處 0 論 之 院 理 提 專 且 應 大 原 專 需 送 文 於 可 則 載 校 教 , 校 知 第 院 明 師 應 內 , 七 申 教 由 評 相 大 條 審 學 專 師 關 訴 規 委 校 校 所 期 法 定 員 院 涉 限 依 規

抄 訂 襲 定 規 之 著 範 依 作 程 序 如 處 非 升 理 竽 , 著 殆 無 作 疑 而 為 義 個 人 出 版 品 或 學 術 刊 物 發 表 之 專 文 , 業 充 分 授 權 各

校

著 審 確 關 需 쏨 理 並 玄 有 教 檢 顧 便 紀 ||へ佛 奘 舉 檢 性 字 授 原 認 問 錄 引 , 類 口 用 同 則 陳 人 與 第 之 釋 科 後 然 頭 , , 法 意 著 學 該 文 深 昭 便 顧 向 入 如 , 與 依 作 處 社 九 請 非 校 層 慧 問 認 當 審 認 生 〈草木 審 案 0 全 理 其 會 生 女 推 為 時 為 會 態哲學>乙文,經 專 學 查 態 ー 八 推 學 專 文 士 薦 有 , 該 學〉, 結 案 薦 照 將 院 審 審 員 日 會 必 有性 果 四 處 抄 檢 於 前 合 查 要 會 議 盛 陳 三 一 舉 理 八 所 適 委 確 海 主 紀 請確 與 報 + 發 之 員 管 會 音 不 內 錄 認 深層 號 應 教 九 表 審 容 議 就 陳 似 於 , 依 育 年 之〈佛 查 是 視 及 紀 函 為 德 再 八 人 生態學>。 部 委 為 十 被 錄 否 華 五 行 請 簡 大 檢舉 文 員 抄 月 抄 檢 , 專 其 略 入 副 法 第 襲 玄奘 進 襲 年 舉 會 十 推 司 , 校 涉 與 部 薦 十 議 セ 行 長 人 且 院 嫌 生 位 答 教 決 審 \_ 人 分 未 日 合 請 教 態 抄 專 育 查 月 議 辩 文 審 適 示 將 以 師 襲台 第 哲 家 書 部 為 社 查 之 三 0 , 抄 著 學> \_ 學者 : 會 再 此 送 八 審 襲 十 陳 , 作 灣 位 請 本 九 學 以 2 同 顧 查 案 日 副 抄 大學 專家學 審 案 專 院 入 文 時 問 委 司 簽 送 襲 查 己 + 業 玄 亦 員 長 請 辨 , 處 , 哲 結 依 人 九 八 領 亦 認 略 審 乃 玄 校 理 者 研 論 域 字 年 抄 十 為 杳 指 外 奘 以 原 審 所 襲 大 第 \_ 九 本 人 示 相 公 0 則 查 釋 有 專 月二 貴 年 正 \_ 台 先 案 文 盛 關 恆 結 = 灣 學 院 校 二 有 專 將 專 社 相 清 論 十 月 小 者 校 六 教 大 員 全 業 會 必 關 教 \_ 段 學 \_ 要 學 審 教 號 師 案 乃 領 程 授 哲 十 未 杳 院 為 師 釋 日 送 將 送 函 域 序 所 台 構 昭 學 著 = 請 請 學 陳 文 復 本 查 著 糸 專 章 教 慧 成 提 作 日 案 相 報 處 者 作 八 業 釋 育 抄 論 書 抄 女 關 送 審 之 見 へ草 襲 士 九 會 襲 部 恆 審 請 又 查 證 面 類 復 報 處 木 所 清 有 查 相 議 所 科

定 卻 案 為 涉 專 形 奘 理 九 不 校 校 但 本 年 予 簽 訂 抄 員 引 依 盽 適 0 , 人 案 襲 定 未 七 採 規 復 請 法 己 文 , 文 月 未 未 認 定 於 由 規 之 能 影 不 0 社 盡 是 十 學 範 著 能 將 函 正 印 會 夠 , 審 確 日 否 檢 請 符 以 依 作 確 學 嚴 辨 實 定 舉 會 體 之 謹 玄 抄 程 , 理 , 院 第 襲 奘 學 序 依 玄 內 取 認 如 , 為 所 奘 處 教 \_ 容 人 代 審 處 非 文 應 報 育 十 委 及 文 理 人 會 理 升 大 擬 改 其 專 被 原 竽 予 部 三 文 社 託 如 , 進 處 屆 社 檢 會 外 著 自 則 認 故 院 以 之 理 學 第 舉 存 會 審 之 為 對 校 頒 作 點 該 十 學 玄 查 之 人 院 規 教 0 於 , 而 校 法 答 第 定 \_ 院 漠 奘 玄 為 師 0 教 規 視 奘 著 次 依 辩 二 人 個 , 經 但 師 常 書 次 當 高 規 文 人 作 依 人 盛 盧 會 法 送 調 文 出 定 大 函 社 抄 教 專 瓊 行 請 專 請 會 社 襲 決 查 行 版 司 員 昭 \_ 學 處 議 院 該 品 政 使 會 副 於 佛 女 院 學 或 不 之 位 校 校 理 司 入 法 士 專 予 職 第 學 長 補 院 原 正 教 十 與 被 審 業 確 權 師 正 之 術 則 張 九 生 檢 議 領 著 調 次 調 刊 國 仼 0 年 態 舉 事 最 作 查 域 調 杳 物 保 , 公 五 哲 涉 用 由 後 公 抄 程 杳 結 發 布 批 月 學 嫌 遭 正 襲 序 論 表 實 示 法 此 著 學 學 處 充 2 佛 與 之 行 , , 十 作 專 後 存 者 然 其 分 文 理 教 職 紤 四 抄 顯 審 抄 原 盛 倫 0 疏 審 權 文 , 日 襲 查 查 襲 專 理 綜 失 則 應 大 示 簽 こ 業 員 學 業 專 情 委 之 案 充 上 擬 案 第 **>** 員 結 時 分 充 校 , 節 務 不 尊 2 院 學 之 本 承 會 論 此 分 , 七 處 條 書 重 審 件 辨 於 對 之 授 教 洵 完 權 會 理 之 圖 抄 師 係 堪 人 於 處 情 該 襲 盛 十 認 全 規 , 乃 各 所 玄

成 教 學 育 部 審 疏 會 學 常 審 會 會 未 議 能 確 內 實 容 外 落 洩 實 對 大 專 被 檢 院 校 舉 教 人 師 之 學 著 術 作 抄 聲 襲 譽 造 處 成 理 原 影 蠁 則 第 行 五 政 作 條 業 保 有 密 欠 之 嚴 規 謹 定 難 造

四

謂

無

失

責

任

定

十 本 因 全 十 以 教 實 到 案 此 會 成 日 程 維 師 場 持 資 召 過 承 保 次 按 立 依 開 密 涉 常 格 前 翻 程 辦 評 常 閱 中 同 之 審 大 嫌 會 審 , 專 會 會 發 仁 著 審 應 之 定 但 洩 作 院 議 前 議 公 以 生 辦 教 資 漏 抄 校 資 \_ 秘 正 法 育 料 十 料 機 襲 翌 密 教 性  $\Box$ 部 第 師 密 方 流 案 日 0 分 , 學 セ 式 著 國 同 之 鐘 出 於 審 審 條 作 仁 可 為 可 內 但 會 第 抄 議 之 發 能 能 各 入 位 表 襲 十 , 女 大 四 現 性 性 過 示 處 項 微 避 性 仔 報 九 制 程 規 免 理 年 乎 中 止 記 細 紙 對 定 檢 原 後 者 均 七 其 回 , 於 舉 則 月 微 , 顧 , 未 刊 本 人 登 十 評 該 在 , , 經 案 第 與 名 同 判 學 本 且 日 審 該 五 被 仁 斷 案 記 亦 審 教 過 會 條 檢 者 發 育 本 會 列 無 程 各 規 舉 即 案 常 部 放 由 入 及 同 人 定 常 會 將 學 離 此 追 會 仁 曝 開 議 次 查 審 會 本 者 均 光 案 資 訊 議 審 專 0 秉 0 料 息 提 該 議 而 且 涉 家 持 後 外 交 致 會 經 之 之 0 嫌 前 資 學 洩 消 , 經 復 著 核 評 述 請 定 息 審 料 之 未 作 審 依 原 被 外 原 承 公 會 抄 意 則 布 第 洩 專 允 因 辨 並 襲 見 依 許 應 諸 \_ 科 同 以 應 案 規 下 多 + 為 仁 前 以 予 , 定 : 三 , 就 評 上 未 , 保 辦 審 屆 擅 七 學 經 均 論 密 理 月 第 證 自 理 應 0 校

性 教 以 進 絮 育 微 , 行 訊 乎 部 任 息 教 何 其 學 係 育 外 環 學 微 審 部 洩 節 會 審 學 或 審 會 且 應 除 任 承 影 會 亦 就 何 蠁 無 問 辦 雖 因 題 人 被 由 將 素 員 檢 追 癥 本 造 杳 結 無 次 舉 成 釐 會 交 可 人 之 學 代 清 懈 議 疏 置 責 怠 術 內 失 聲 辩 任 之 容 譽 職 外 均 責 洩 教 檢 為 更 育 討 原 法 部 因 改 因 此 規 學 歸 經 進 亦 所 為 諸 審 , 媒 不 體 豈 外 會 法 許 披 能 規 於 人 露 本 僅 造 所 承 案 明 成 以 辦 未 承 訂 社 , 人 善 會 辨 但 員 , 盡 確 各 同 任 自 界 保 保 仁 何 當 諸 密 洩 任 人 負 多 均 職 漏 何 起 責 機 審 評 應 疏 密 論 查 遵 失 造 案 之 守 責 成 可 亦 秘 任 是 本 能 密

中

華

民

國

八

十

九

監 程 被 女 多處 察 檢 士 之著 法第 舉 綜 違 抄 上 作 \_ 反 襲 所 十 台 述 佛 灣 大 四 , 專 條 大 教 教 學 規 院 育 倫 定 哲 部 校 理 學系 提 教 學》 學 案 師 術 糾 釋 著 及 審 發 正 作 恆 查 清 表 委 抄 0 襲處 教 員 於

影

響

學

審

會

之

形

象

難

謂

無

疏

失

責

任

授

之

著

作

〈草木有性

與深層生態學〉乙案

,處置過

理

原

則

」之規定,任事用法

,

洵 有

疏失,爰依

哲

學

雜

誌》三十期之文章<佛法與生態哲學>,

會

受

理

輔

仁大學、玄奘人文社

會學院講師

盧瓊

昭

提 案 委 員

年 十 \_ 月 日